

內政部、銓敘部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   台內警字第1130873182號  
   部特三字第1135740213號

修正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

部        長    劉世芳

部        長    施能傑

##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，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- 一、 執行搶救災害、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，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，以致死亡。
- 二、 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，除前款情形外，因遭受暴力，或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事故遭受意外危害，以致死亡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，警察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其撫卹尚未經審定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